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17,6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MSFL-2012-0092-S-ZZ）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